

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97645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1段129號

承辦人：江鎮惠

電話：038701164

傳真：038700428

電子信箱：kf14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戶字第11500014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1508A_115000146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函請檢察官協助聲請本轄居民吳0吉死亡宣告1案，敬請協查提供是否有當事人納骨堂收存紀錄、火葬及治葬殮葬紀錄等資料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次按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80240575號函意旨，80歲以上在臺有親屬連續三年清查皆行方不明者，聲請死亡宣告應檢附「殯葬管理機關查無殮葬紀錄」等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「吳新吉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U100378**）為本轄80歲以上連續三年清查皆行方不明人口，為後續函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助聲請死亡宣告，惠請協查旨揭事項，若無，仍請惠復本所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檢附吳君戶籍資料供參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妥適運用及保管，以維當事人之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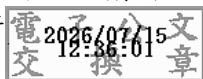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

民政處 115/07/15


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



主任江鎮惠

裝

訂

線

